

证券代码：874860

证券简称：帅特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房屋。	1,100,000	958,749.69	不适用
合计	-	1,100,000	958,749.69	-

（二） 基本情况

一、 租赁房产

公司 2026 年预计向关联方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作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 1、厂房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
- 2、租赁区域：1 号厂房二层全部及 2 号厂房一层部分，合计租赁面积 3,255.05 m²。
- 3、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4、租赁厂房用途：乙方用于仓储。
- 5、厂房租金：厂房租金单价为 19.9 元 / m² · 月（不含税）
- 6、租金支付方式：按年支付，帅特龙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租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光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

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